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浩

编制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468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0126
•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0.4680	/	0.4680
	(一) 农用地	0.0126	/	0.0126
	其中	耕 地	/	/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/	/
		林 地	/	/
		园 地	/	/
		其他农用地	0.0126	0.0126
	(二) 建设用地	0.4554	/	0.4554
	(三) 未利用地	/	/	/
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1	地块 1	0.4554	公用设施用地
	地块 2	地块 2	0.0126	交通用地
	/	/	/	/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拟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吴书兰 2021年9月9日 (公章)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拟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张浩 2021年9月16日 (公章)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陈学军 2021年9月14日 (公章) 
备 注	

制表人: 徐广荣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0126	/	0.012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/	/	/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/		市 级	/
	县 级	/		县 级	/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不需调整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0126		/	0.0126	0.0000	
按规定安排使用省预下达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0126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0.0126 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徐广荣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/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/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/		/	
补充水田规模	/		/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/		/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石排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/	/		
	园 地		/	/		
	其他农用地		0.0126	261		
	建 设 用 地		0.4554	261		
	未 利 用 地		/	/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22.14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468 公顷,在东莞市石排镇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批复文号：东建用字〔2020〕80 号）范围内落实，留用地已落实到位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徐广荣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石排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庙边王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
	林 地		/	/		
	园 地		/	/		
	其他农用地		0.0126	261		
	建 设 用 地		0.4554	261		
	未 利 用 地		/	/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22.14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468 公顷，在东莞市石排镇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批复文号：东建用字（2020）80 号）范围内落实，留用地已落实到位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徐广荣